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
號

承辦人：林菊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
1203)

電子信箱：orang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090019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貴局處惠予協助加強
宣導日常防疫措施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7
日肺中指字第109400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守護全體國民健康與安全，請加強宣導民眾出入人潮擁擠
或密閉場所，如醫療院所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
或車廂、市集(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)、
教育學習場所(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)、休閒娛樂場所(電影
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
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)、宗教場所及活動(廟宇、教會、禮
拜、遶境等)時，務必佩戴口罩，並養成勤洗手、咳嗽禮節
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建請運用轄下各單位之跑馬燈裝置等管道宣導播放
，提供參考文字如：「出入人潮擁擠、密閉場所或參與大
型活動，務必佩戴口罩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財



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處、宜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